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二號

(園區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21
五、盈餘分配表-----	31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1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二號(園區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七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十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為盈餘，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擬提撥董事酬勞 2% 計新台幣 1,895,535 元及員工酬勞 10% 計新台幣 9,477,674 元，全數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曾建銘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並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

(二)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七頁(附件一)及第十一頁至三十頁(附件三、四)。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三十一頁(附件五)。

(二)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94 元(計新台幣 66,665,317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相關除息基準日與配發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本公司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4,255,233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06 元。

(二) 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位股東之發放金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 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06 元，併計本年盈餘配息每股 0.94 元，合計本年每股配發 1 元現金。

(四)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一) 為配合調整所營事業項目編號及條文內容，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說明：(一) 現金減資原因：為提升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 現金減資比例及金額：

1、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09,205,500 元，擬現金減資新台幣 141,841,100 元，減資股份 14,184,11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67,364,400 元整，減資後股份總數為 56,736,440 股，減資比例為 20%，股東每股可退還新台幣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

2、各股東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800 股，減資後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3、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股東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4、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將提請 112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作業事宜。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庫藏股買回、註銷或有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股東會同時授權董事長依法調整辦理。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一年延續戰爭和地緣政治所衍生的不確定性，因關鍵零組件缺料、各國船期延誤、缺櫃、塞港等情況一直無法有效緩解，產能與營收備受衝擊。由於美中貿易戰等國際環境的變化，加上通膨、利率等總體因素對通訊產業影響，新興市場成長不如預期，市場轉趨保守，也影響了本公司去年的營收表現。所幸星通因應得宜，及早對應產業型態的轉變且長年品牌備受肯定。近年更強打 MCC(Mission Critical Communication)在特殊應用場域，反映在營收毛利率及整體的表現也有所突破。面對多變的市場變革，本公司將通過有效的資源管理達成低成本及高效能之目標，及產品轉型為 MCC 解決方案加值型的承包商，對於往後的營收推升將有著重大的影響。

本公司全年合併營收為 NT\$438,242 仟元，相較於一一〇年衰退了 15%，稅後淨利為 NT\$67,403 仟元，每股 EPS NT\$0.95 元。星通毛利率一直穩定於五成以上，在網通產業中表現亮眼。隨著深耕台灣市場出現成效及各地區持續成長，對於星通已朝向全球化銷售及佈局的方向，整體營收區域比重將呈現更健全的狀況。此外，在財務結構、償債能力、應收帳款周轉率等各項財務指標都維持著不錯的表現。

業務方面，去年全球有五十二個國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外銷占全年營收約七成，其中美洲、歐盟及東南亞地區成長；而台灣市場則由於案子已進入到下一個階段的發展及印度市場呈現小幅衰退。以產業別來看，電力及政府機關占了總營收的七成，交通運輸及民間企業市場則占一成五左右。111 年 80%的營收來自 13%的往來國家。全部 32 個產品線中，80%的營收來自於 10%的銷售產品線。隨著疫情和緩，歐美地區可望維持往年成長，東南亞市場也相繼回溫，且持續開發新興市場，以彈性滿足客戶需求。星通長期與國際 SI 大廠合作，開發新市場及推展 MCC 市場將視為新常態趨勢下的市場動能。

星通一一〇二年開始進行策略轉型，強打關鍵任務解決方案，近年來已成功打入多個國內外重要市場。關鍵任務通訊(MCC)網路中由於高頻寬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傳統以分時多工為基礎的骨幹網路已不敷使用。在面臨新舊技術交替的轉換期，提供新一代封包傳輸網路技術又同時能接取既存重要服務成為 MCC 用戶最需要的解決方案。星通產品線含括超過 60 項產品，對應上述需求致力研發新產品如 G7860A、WDM1800、09400-PTN10G、09500-PTN10G 等混合服務多工設備。同時也升級接取服務產品線(AM3440-CCPB、IP6704A、G7820)開發自有超低延遲零掉包保護切換技術，解決 MCC 用戶在封包傳輸網路面臨的兩項主要障礙。結合可全網端到端電路管理的網管系統，為客戶打造十數種 MCC 骨幹網路至接取端的整體解決方案。

而在今年(一一二年)本公司的重點開發項目 Loop-G7800 產品線更將是未來一大亮點。Loop-G7800 支援 100G 光傳輸並具備 400G 交換能力，為客戶大幅提升骨幹傳輸頻寬。G7800 以星通自有 FPGA 開發能量整合各式傳統 TDM 與新一

代 L2/L2.5/L3 封包傳輸網路技術，除了做為骨幹節點之外，G7800 亦可作為 PDH/SDH/SONET/PTN 網路開道器，向下可承襲由 AM3440 及 09500 多年累積的 Nx64K 介面卡復用於 G7800 系統平台，在高頻寬傳輸需求亦開發多達十數種支援 SDH/SONET/MPLS-TP/Carrier Ethernet 等各式服務多重速率的介面卡類型。如此集大成的特性可讓客戶對未來的網路規劃更具彈性，不論是按需增長的階段性預算型專案，或是希望能做到一步到位的新世代傳輸網路整體解決方案，都會成為 Loop-G7800 產品線可以滿足的客群。目前已有不少合作夥伴在積極關切 G7800 正式上市。Loop-G7800 產品線可預期將會成為星通下一代強勢進軍 MCC 市場的明星產品。

除了既有已在世界多國使用的主力骨幹與接取網路產品系列，星通近年並擴展資安系統(ISS)、人工智慧(AI)、企業型新世代辦公室網路及企業 5G 專網等新技術，朝著企業政府資安網路整體解決方案開發新市場。近年來資安事件頻傳，企業及政府專網對資安的要求也越來越高。星通已經取得 ISO27001 資安認證，面向 MCC 市場的各式產品透過韌體升級支援美國聯邦密碼模組安全標準 FIPS 140-3。同時今年也預計推出 Loop-ISS2180 關鍵任務網路防火牆與 Loop-ISS2110 政府組態基準網路設定管理系統，協助客戶建置所需的最佳 MCC 資安防護環境。

展望來年，本公司將持續推出以下的產品及服務：

1. 主要用於 MCC 市場
 - 通用接入聚合多工機
 - 多工交叉連接接入設備
 - SDH/SONET-MPLS 混合型傳輸設備
 - L2/CE/L3/MPLS 電信級封包交換設備
2. 主要用於 TDM 傳輸到封包傳輸的轉換解決方案
 - TDM over Ethernet (TDMoE)業務仿真網路接取設備
3. 主要用於企業型專用 MCC's 5G 解決方案
 - 企業型 MCC 5G CPE 及核網伺服器
4. 主要用於新世代企業辦公室的安全網路解決方案
 - 新世代企業區網設備
 - IIoT 及視訊監控設備
 - OT 運營技術資安設備

關鍵任務(MCC)通訊市場龐大並且需要客製化的整體解決方案。目前許多國家皆針對重大基礎設施建設發起專項法案，對於未來市場的策略，由於星通網路傳輸設備及解決方案擁有高競爭力，透過國際合作夥伴及當地系統整合業者，成為全球少數可以整合光纖通訊、乙太網傳輸、多重通訊協定標籤交換傳輸(MPLS)、密集波長分波多工系統(DWDM)提供整體解決方案的業者，成功轉型通訊及資訊系統整合商，在關鍵任務通訊整體解決方案市場中佔有領導地位。下一步將擴展市場開發團隊與發展垂直整合維護服務收入的方式，致力於成為一站式 MCC 網路解決方案提供商與各地夥伴密切合作搶進全球市場，成長動能將陸續發酵。

星通在新的骨幹傳輸成功的案例，行銷策略上，可藉由向國際分享該經驗，將開發更多新客戶及全力創造在 3 年內重要的新客戶群，相信可為公司帶來

更多的訂單及潛在標案之布局。在新業務下的 MCC Networking Product Portfolio，將加強利用自動化測試系統，及結合各項產品的利基上，可望成為未來營運成長重點。目前星通是全球 MCC 解決方案前三大業者，本公司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強化管理，秉著持續開發新產品、開拓新市場的理念不斷的努力。未來也要成為領導者，把握商機，創造佳績，繼續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的經營績效。

董 事 長 葉茂林



總 經 理 葉茂林



會計主管 張小玲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二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柯淑美



中華民國 一二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星通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通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通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星通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1. 星通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係生產及銷售用戶迴路遙測介面器、高速率網路存

取設備及智慧型網路資源管理多工器等相關產品。由於營業收入對於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收入認列包含人工控制作業，惟對部分客戶營業收入係顯著成長者可能有銷售對象及其交易真實性之風險，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2.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2) 抽核內部訂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針對營業收入認列抽核是否取得外部訂單及貨運文件，其金額是否與發票金額相符。
- (4) 抽核相關銷貨收入交易之期後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

其他事項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

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星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通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

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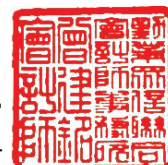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1,283	34	\$ 119,62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3,546	3	32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5,773	1	14,12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2,776	3	148,875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一）	41,771	4	130,09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150	-	1,17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12,977	29	295,902	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934	-	11,3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02,210	74	721,419	7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12,026	1	12,01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46,206	14	155,782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2,591	4	43,894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31,858	3	32,968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638	1	5,49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713	-	6,69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30,212	3	14,04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7,244	26	270,904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79,454	100	\$ 992,32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3,002	-	\$ 1,112	-
2170	應付帳款	29,638	3	45,443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9,150	5	47,26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235	1	7,0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59	-	2,32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1,936	-	2,2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0,462	3	1,2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4,582	12	106,707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	-	1,93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45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8,109	5	48,00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6,731	2	28,148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190	-	1,273	-
2670	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3,304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789	9	79,357	8
2XXX	負債總計	227,371	21	186,064	19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09,206	66	709,206	71
3200	資本公積	48,208	4	48,20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74	2	16,00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8	-	3,0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75,193	7	32,920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7,455	9	51,933	5
3490	其他權益	(2,786)	-	(3,088)	-
3XXX	權益總計	852,083	79	806,259	8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079,454	100	\$ 992,3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 三二）	\$ 438,242	100	\$ 515,51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 二）	<u>197,678</u>	<u>45</u>	<u>249,191</u>	<u>48</u>
5900	營業毛利	<u>240,564</u>	<u>55</u>	<u>266,319</u>	<u>5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4,881	10	44,676	9
6200	管理費用	46,459	11	40,91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4,715</u>	<u>31</u>	<u>140,729</u>	<u>2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6,055</u>	<u>52</u>	<u>226,320</u>	<u>44</u>
6900	營業淨利	<u>14,509</u>	<u>3</u>	<u>39,99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100	利息收入	4,029	1	196	-
7010	其他收入	36,119	8	4,6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994	7	(3,661)	(1)
7050	財務成本	(<u>1,248</u>)	-	(<u>1,33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8,894</u>	<u>16</u>	(<u>154</u>)	-
7900	稅前淨利	83,403	19	39,84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6,000</u>	<u>4</u>	<u>6,81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403</u>	<u>15</u>	<u>33,026</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487	2	(\$ 1,3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2	-	(8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789	2	(1,44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4,192	17	\$ 31,582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95		\$ 0.47	
9810	稀 釋	\$ 0.94		\$ 0.4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股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	本公積	法	定公積	特	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盈餘	未	分	配盈餘	未	分	配盈餘	之	兌換差額	權	益總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70,921	\$	709,206	\$	49,626	\$	8,283	\$	2,900	\$	78,588								(\$	3,005)	\$	845,59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725		-		(	7,725)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5		(	10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9,503)			-			-			(	69,50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1,418)	-		-		-				-			-			(	1,41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33,026				-			-			33,026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61)			(			83)			(	1,44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665				(			83)			31,58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921		709,206		48,208		16,008		3,005		32,920				(			3,088)			806,259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66		-		(	3,166)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3		(	8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8,368)			-			-			(	28,36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67,403				-			-			67,403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87				302						6,78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890				302						74,19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921	\$	709,206	\$	48,208	\$	19,174	\$	3,088	\$	75,193				(\$			2,786)			\$	852,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403	\$ 39,845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419	16,297
A20200	攤銷費用	3,658	2,4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508	(100)
A20900	財務成本	1,248	1,337
A21200	利息收入	(4,029)	(196)
A21300	股利收入	(43)	(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76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5,165)	(1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16,099	(48,181)
A31150	應收帳款	88,855	114,5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69	(678)
A31200	存 貨	(20,951)	(3,7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376	19,761
A32125	合約負債	1,890	(1,162)
A32150	應付帳款	(15,098)	(9,2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063	(16,0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237	6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30)	(2,78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304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8,589	112,6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48)	(1,3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67)	(14,7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7,974	96,5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5,426)	(\$ 40,98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765	46,86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733)	(70,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0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7)	(3,9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167)	7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797)	(5,84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80	2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3	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02)	(2,8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89)	(2,25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3)	(47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08)	(2,2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368)	(70,9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48)	(75,9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136	23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41,660	18,0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623	101,59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283	\$ 119,6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1.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生產及銷售用戶迴路遙測介面器、高速率網路存取設備及智慧型網路資源管理多工器等相關產品。由於營業收入對於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收入認列包含人工控制作業，惟對部分客戶營業收入係顯著成長者可能有銷售對象及其交易真實性之風險，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2.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抽核內部訂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3) 針對營業收入認列抽核是否取得外部訂單及貨運文件，其金額是否與發票金額相符。

(4) 抽核相關銷貨收入交易之期後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5,599	33	\$ 112,99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3,546	3	32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5,773	2	14,12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2,776	3	148,875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一）	41,771	4	129,573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七）	201	-	5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886	-	9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	-	1,10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10,379	29	295,512	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七）	7,541	1	11,66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8,472	75	715,202	7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12,026	1	12,01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45	-	3,2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42,313	13	151,301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0,543	4	41,83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31,858	3	32,968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638	1	5,49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713	-	6,69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30,212	3	14,04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2,448	25	267,565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70,920	100	\$ 982,767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3,002	-	\$ 1,112	-
2170	應付帳款	29,581	3	44,89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775	-	597	-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9,032	5	38,24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235	1	7,0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59	-	2,32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1,936	-	2,2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0,328	3	6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6,048	12	97,151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	-	1,93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45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8,109	4	48,00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6,731	2	28,148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190	-	1,27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3,304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789	8	79,357	8
2XXX	負債總計	218,837	20	176,508	18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09,206	66	709,206	72
3200	資本公積	48,208	5	48,20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74	2	16,00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8	-	3,0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75,193	7	32,920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7,455	9	51,933	5
3490	其他權益	(2,786)	-	(3,088)	-
3XXX	權益總計	852,083	80	806,259	8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070,920	100	\$ 982,7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438,234	100	\$ 515,38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七）	<u>202,874</u>	<u>46</u>	<u>249,722</u>	<u>49</u>
5900	營業毛利	235,360	54	265,658	5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978</u>)	<u>-</u>	(<u>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36,338</u>	<u>54</u>	<u>265,661</u>	<u>5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4,264	10	43,756	8
6200	管理費用	40,509	9	39,43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4,715</u>	<u>31</u>	<u>140,729</u>	<u>2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9,488</u>	<u>50</u>	<u>223,918</u>	<u>43</u>
6900	營業淨利	<u>16,850</u>	<u>4</u>	<u>41,74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4,016	1	185	-
7010	其他收入	35,576	8	4,6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530	7	(3,647)	(1)
7050	財務成本	(1,228)	-	(1,30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四）	(<u>3,341</u>)	(<u>1</u>)	(<u>1,74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553</u>	<u>15</u>	(<u>1,89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3,403	19	\$ 39,84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6,000	4	6,81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7,403	15	33,026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87	2	(1,3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2	-	(8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789	2	(1,44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4,192	17	\$ 31,582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95		\$ 0.47	
9810	稀 釋	\$ 0.94		\$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權 益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70,921	\$ 709,206	\$ 49,626	\$ 8,283	\$ 2,900	\$ 78,588	(\$ 3,005)		\$ 845,59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725	-	(7,725)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5	(105)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9,503)	-		(69,503)
C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1,418)	-	-	-	-		(1,41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33,026	-		33,026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61)	(83)		(1,44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665	(83)		31,58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921	709,206	48,208	16,008	3,005	32,920	(3,088)		806,259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66	-	(3,166)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3	(8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8,368)	-		(28,36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67,403	-		67,403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87	302		6,78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890	302		74,19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921	\$ 709,206	\$ 48,208	\$ 19,174	\$ 3,088	\$ 75,193	(\$ 2,786)		\$ 852,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403	\$ 39,845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688	15,510
A20200	攤銷費用	3,658	2,4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508	(100)
A20900	財務成本	1,228	1,308
A21200	利息收入	(4,016)	(185)
A21300	股利收入	(43)	(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76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3,341	1,74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978)	(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5,977)	(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16,099	(48,181)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8,190	115,0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585	(971)
A31200	存 貨	(18,743)	(3,9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23	19,300
A32125	合約負債	1,890	(1,162)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377)	(9,5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67	(16,3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688	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30)	(2,78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304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9,484	111,9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28)	(1,3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67)	(14,7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8,889	95,9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5,426)	(\$ 40,98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765	46,86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733)	(70,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0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6)	(3,7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167)	7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797)	(5,84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80	2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3	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371</u>)	(<u>2,6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89)	(2,25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3)	(47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08)	(2,2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8,368</u>)	(<u>70,92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048</u>)	(<u>75,9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136</u>	<u>23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42,606	17,6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2,993</u>	<u>95,3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5,599</u>	<u>\$ 112,9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03,868
111 年稅後淨利	67,403,101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486,53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3,889,636
減：法定盈餘公積	(7,388,964)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01,93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8,106,475
減：股東現金紅利(註 6)	(66,665,3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41,158

備註：

另配發員工酬勞 10% NT 9,477,674

另配發董事酬勞 2% NT 1,895,535

- 1 前述股利分派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 2 前述股利分配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 3 前述股利分派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而需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處理。
- 4 公司章程第 29 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5 上述股東紅利、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 6 本年盈餘配息每股 0.94 元，併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06 元，合計本年每股配發 1 元現金。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於一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公布修正，爰修改有關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配合新竹科學園區更名，修改有關之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於一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修正，股票原需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之規定修正為僅需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即可，爰修改有關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於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經全體發起人同意後訂立，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八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六次修訂，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訂。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訂。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 <u>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訂。</u>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於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經全體發起人同意後訂立，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八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六次修訂，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訂。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訂。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	新增修訂日期。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一、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1、用戶迴路遙測介面器、保安器及其組件

2、專線反應器及其組件

3、字幕電話及其組件

4、智慧型網路資源管理多工器

網路存取設備含 T1/E1、FT1/FE1 CSU 和 CSU/DSU 及其組件

博碼調變載波終端機含 D4/AD4 及其組件

64K/56Kbps 傳輸設備含 DDS 及其組件

高速數位用戶傳輸系統及其組件

DLC 數位用戶迴路載波器

5、區域/廣域網路設備、網路管理系統、其次系統及其組件

6、整體服務數位網路終端轉接器、其次系統及其組件

7、有線電視用轉換器、選台器及其組件

8、通訊系統電源供應器及其組件

9、無線電通訊系統及其組件

二、 與上項業務相關之諮詢、設計、安裝、維修

三、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捌仟萬元，分為壹億貳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

中包括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轉換公司債轉換使用；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從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及公告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股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

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股份總額悉依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股東會於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於改選完成時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及本章程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擇一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前各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股息視公司盈餘狀況由股東會決定之，惟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佔全部股利之比率不少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於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經全體發起人同意後訂立，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八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第

六次修訂，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訂。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訂。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任職六個月以上，並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關相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自受理股東報到時起，須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十二、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答覆。
- 十五、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股東會之決議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如有異議，主席得改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減去異議股東表決權數後，視為同意股東之表決權，其已通過所需之表決權數者，亦視為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相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本辦法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八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 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目前已發行股數為70,920,550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應為5,673,644股。
- 三、截至民國112年4月29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葉茂林	7,032,306
董事	陳華齡	1,888,922
董事	范振群	243,000
董事	邱東昇	370,607
獨立董事	黃允明	0
獨立董事	張國華	0
獨立董事	江民雄	0
獨立董事	柯淑美	0
董事合計		9,534,835